

## 2021 (第 19 期)

2021 年 12 月

# 沉重的教训：税务稽查剑指个人违法行为

## 联系人

中国

吴智广

主管合伙人

[martin.ng@wts.cn](mailto:martin.ng@wts.cn)

+ 86 21 5047 8665 ext.202

杜芳汇

副合伙人

[ened.du@wts.cn](mailto:ened.du@wts.cn)

+ 86 21 5047 8665 -215

## 概要

- » 近期地方税务机关对个人逃避税款事件频繁出手，开具天价罚单，为税务遵从划清不可逾越的红线。
- » 近一起案例中，一位著名网络主播因逃税被处以 13.4 亿元人民币的巨额罚款。
- » 本文旨在探讨个人欠逃税款面临的是什么责任，对个人纳税人和管理人员有什么警示意义。

反馈

## WTS - 遍布全球约 100 个国家 / 地区

阿尔巴尼亚·阿根廷·安哥拉·奥地利·澳大利亚·阿塞拜疆·白俄罗斯·比利时·玻利维亚·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亚·保加利亚·巴西·柬埔寨·智利·中国·哥伦比亚·哥斯达黎加·克罗地亚·塞浦路斯·捷克·丹麦·德国·埃及·厄瓜多尔·萨尔瓦多·爱沙尼亚·芬兰·法国·加纳·希腊·危地马拉·洪都拉斯·香港·匈牙利·印度·印度尼西亚·伊朗·爱尔兰·艾兰·以色列·意大利·日本·加拿大·哈萨克斯坦·肯尼亚·韩国·科威特·老挝·拉脱维亚·黎巴嫩·立陶宛·卢森堡·马其顿·马来西亚·马耳他·毛里求斯·墨西哥·蒙古·黑山·摩洛哥·荷兰·新西兰·尼加拉瓜·尼日利亚·挪威·阿曼·巴基斯坦·巴拿马·秘鲁·菲律宾·波兰·葡萄牙·卡塔尔·罗马尼亚·俄罗斯·沙特·瑞典·瑞士·塞尔维亚·新加坡·斯洛伐克·斯洛文尼亚·西班牙·斯里兰卡·南非·台湾·泰国·土耳其·突尼斯·土库曼斯坦·英国·乌克兰·乌拉圭·美国·乌兹别克斯坦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·委内瑞拉·越南

## 2021 (第 19 期)

2021 年 12 月

## 详情

近日，税务部门持续关注包括明星、艺人、主播及其经纪人在内的高收入个人的涉税风险，及时开展了风险核查，其中四起涉税金额巨大，令人关注：

- 2021 年 8 月下旬，电视演员郑爽因逃税被上海税务机关处以 2.99 亿元的税款和罚款。
- 2021 年 10 月中旬，郑爽的经纪人张恒被上海市税务机关罚款 3,227 万元。张恒因协助郑爽把 1.6 亿元合同进行拆分逃税而被追究责任。
- 2021 年 11 月，浙江省税务机关责令两位主播雪梨和林珊珊缴纳共计 9,400 万元的税款和罚款。
- 2021 年 12 月下旬，杭州市税务机关责令黄薇（网名薇娅）缴纳 13.4 亿元人民币（欧元 1.81 亿）的罚款和逾期税款。薇娅是为专注于服装、食品和饮料产品以及日常消费品的顶级电商主播。她通过设立空壳公司、虚构交易的方式来降低其巨额佣金收入的应缴税款。

## 税收“筹划”：成也萧何，败也萧何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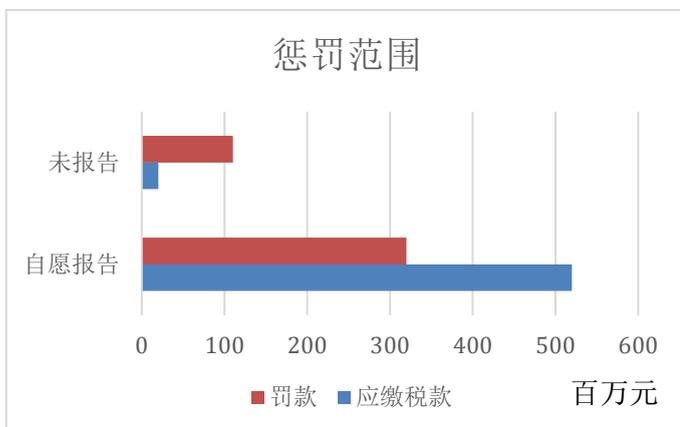
这些案例最典型的特点是使用激进的、所谓税收筹划来逃税，例如拆分合同，通过虚假交易或空壳公司来隐匿收入等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有些案件是税务部门借助技术手段和数据监管发现的。这些稽查方式在数字经济领域里尤为有效，实时销售数据随时都可以通过电子手段轻易获得。

根据相关的反避税条款，税务部门有权对涉嫌违纪案件进行稽查，评估是否存在不当税收筹划。逃税者面对税务稽查几乎是不堪一击。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下达，即使纳税人可以提出复议，也必须先具结缴付，否则可能会遭到刑事指控。

## 主动披露：利还是弊？

上述案件发布以来，主动披露的案件陡然激增。但尽管如此，对主动披露抱怀疑态度者仍大有人在。



薇娅案的处理给逃税者发出了警示：配合程度越低，惩罚就越高。

据报道，对薇娅的 1.09 亿元罚金，是按照 4 倍的超高倍数征收的，如果薇娅能在各方面主动配合、主动披露，其罚款有可能大幅度降至税款的 60%。

## 2021 (第 19 期)

2021 年 12 月

### 税务惩戒：会殃及池鱼吗？

一般的误解是，逃税的处罚仅适用于纳税人其代扣代缴义务人。其实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，税务机关有权对属于案件共犯的“有关单位和个人”进行追责和处罚。据此，在郑爽被处罚几个月之后，其经纪人张恒也面临调查，被认定为帮助郑爽逃税的主要策划人，被税务部门按照偷税额的 0.75 倍，处以罚款 3,227 万元。

### WTS 中国观察

监管税务风险、严打以所谓税收筹划偷税漏税已成为当今税收征管的常态。当下联动查处个税领域的连串案件，为违纪不法之风起到警示和震撼作用。企业应关注任何试图突破税收筹划底线的做法，慎防将雇主、职业经理人、代理人甚至其顾问置于危险之中。

企业遇及涉嫌违法案件时，建议及时寻求专业协助。行之有效的方法之一，就是对风险状况进行定期的合规检查，必要时还要考虑主动披露。

2021 (第 19 期)

2021 年 12 月

WTS

中国联系人

吴智广

主管合伙人

[martin.ng@wts.cn](mailto:martin.ng@wts.cn)

+ 86 21 5047 8665 ext.202



德国联系人

Ralf Dietzel

合伙人

[ralf.dietzel@wts.de](mailto:ralf.dietzel@wts.de)

+49 (0) 89 28646 1745



杜芳汇

高级经理

[ened.du@wts.cn](mailto:ened.du@wts.cn)

+ 86 21 5047 8665 ext.215



费晓伦

合伙人

[xiaolun.heijenga@wts.de](mailto:xiaolun.heijenga@wts.de)

+ 49-69-1338 456 320



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29 楼 031 室

电话: +86 21 5047 8665

传真: +86 21 3882 1211

[www.wts.cn](http://www.wts.cn)

[info@wts.cn](mailto:info@wts.cn)



免责声明

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，并非具体处理方法。因此，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。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、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。所有本信刊所含内容均无法取代个人咨询。因此，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，包括任何不完整、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。如果您希望得到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建议，请与我们的顾问联系。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严格保留。

